

雲林縣 麥寮 鄉鎮市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 二、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行動電話：_____

四、戶籍地址：雲林縣_____鄉（鎮市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☐同戶籍地址

五、通訊地址：☐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市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六、婚姻狀況：☐未婚 ☐已婚 ☐離婚 ☐喪偶

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☐無 ☐有【☐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） ☐勞工保險（職災保險）
☐軍人保險 ☐公教人員保險 ☐農保 ☐其他：_____】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	原住民	障礙等級	收入項目（年）					不計人口代號
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年	月	日			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其他	職業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
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）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使用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、查調相關戶籍、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以供審核及後續相關公文書（電子或紙本）之製作。
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- 本人生育有兒子(養子) _____名，女兒(養女) _____名，內外孫子女（同戶籍）共 _____名。
 申請人父親存或歿 _____、母親存或歿 _____。
☐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【姓名 _____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】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
☐無上述情事。
- 家庭應計算人口：
☐有領取月退休、半年俸或一次退休金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領取遺眷撫恤金(月退)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（含老年、遺屬、身心障礙年金、喪葬給付）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擔任軍職或國中、小學、托兒所教職員【姓名 _____、服務單位 _____及薪資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領取勞保月退休或一次退休金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☐有領取老農(漁)福利津貼【姓名 _____、金額（月/元） _____】
- 其他切結事項：_____。

備註：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。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除繳回本府溢付保險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任書，代理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（切結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代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	
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_____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（授權）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章】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填表說明	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 1、申請人。 2、配偶。 3、一等親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 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祖父母、孫子女 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 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。 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 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 1. 未設有戶籍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 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4. 在學領有公費 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 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
檢附文件 ◎◎◎ 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檢閱，將不予退件	1. 申請本人：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. 其他： ☐ 年滿16歲以上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在學領有公費者：領有公費證明。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☐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 ☐ 外籍配偶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服兵役者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現役證明影本。 ☐ 軍人身分證明影本。 ☐ 在監證明：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。 ☐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。 ☐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（載明不宜工作或不宜從事勞動性工作等） 3. 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☐ 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注意事項	1. 申請前請自行檢閱，相關文件經受理將不予退件。 2.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財稅等資料。 3. 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。 4. 以上簽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5. 申請人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要求之資料。 6. 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與第一次申請時相較有異動時，本府保有最終資格異動權。